

## 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標售繳銷公務汽車公告（通信投標）

主旨：公告標售繳銷公務汽車1輛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案號：1081025

二、標的名稱：標售繳銷普通汽車1輛（以現場車型按現狀交付為準），繳銷車牌號1276-WL、廠牌：TOYOTA、型式：PREVIA、排氣量3,456c.c.、出廠日期97年06月、已行駛公里數約13萬3,100公里。

三、底價：新臺幣貳拾萬元整。

四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108年10月25日上午10時00分於本站3樓會議室辦理公開標售採通信投標方式（嘉義市東區維新路321號）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經嘉義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天開標。

五、保證金：

（一）保證金金額：新臺幣貳萬元整。

（二）繳納方式：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中華郵局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（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）或保付支票，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匯票繳納，並請以「法務部調查局」為受款人將保證金票據附於標封內，受款人填寫錯誤為無效標。以其他方式繳納保證金為無效標。

（三）保證金發還方式：保證金於決標後，除得標人或廠商外，其餘由未得標人或廠商於5日（未含例假日）內持相關證明文件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。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（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）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。

六、現場查看時間及變賣標的放置地：

（一）現場查看時間：請公告日起至108年10月24日止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或下午2時至5時。

（二）變賣標的放置地：嘉義市東區維新路321號（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）。

七、投標資格：投標人須年滿20歲且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並領有

中華民國國籍或依法納稅之廠商，並應附具下列證明文件影本，始可參加投標：

(一) 自然人應繳交國民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
(二) 投標廠商應繳交：

1、設立證明(例如: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等)

2、納稅證明(例如：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，若不及提出，得以前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代之。)

八、全份招標文件包括：(一)投標須知、(二)投標單、(三)投標資格審查表、(四)授權書、(五)切結書。

九、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：自公告日起至108年10月24日止(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2時至5時止)，親自到嘉義市東區維新路321號警衛室領取。

十、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方法、點交期間及方式等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十一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108年10月25日(三)(開標之次日起3日內，例假日除外)以前至本站出納處一次繳清(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)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十二、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3日內，由本站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得標人應自行清運。

十三、其它：

(一)本標售繳銷公務汽車於107年7月20日發生事故，車頭損壞，業經修復，請投標人及廠商注意。

(二)本標售繳銷公務汽車內裝破舊，右後方有一凹洞，請投標人及廠商注意。

(三)本車尚未完稅貨物稅約新臺幣7萬5,564元(實際金額需國稅局核算為準)，需另外繳納，請投標人及廠商注意。

十四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標售財物明細表

繳銷車號1276-WL1輛

